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时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

行政许可) [2017]第 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